

政府採購法有關性別平等政策及配套措施

- 一、歧視性別廠商予以停權：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歧視性別且情節重大之廠商，全國各機關拒絕往來 1 年。
- 二、採購契約強化性別平等條款：本會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強化性別平等有關契約條款，民間廠商承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勞務採購契約或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可有效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強化性別平等有關條款（如附件 1）如下：
 - （一）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 （二）第 8 條第 16 款第 3 目之(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遣)於機關之派駐(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遣)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含育嬰留職停薪，於復職後繼續派駐(遣)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亦併計特別休假年資。
 - （三）第 8 條第 16 款第 3 目之(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四）第 8 條第 16 款第 3 目之(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

(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五)第8條第16款第7目,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六)第8條第16款第8目約定,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七)機關查核機制與廠商違反性平約定條款之處罰:

1. 第8條第16款第4目約定,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2. 第8條第16款第5目約定,機關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3. 第8條第16款第6目約定,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其違約金之計罰方式;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
4. 第16條第1款第13目及第15目約定「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適用情形,包括違反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情形,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及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5. 倘機關依前開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

契約，情節重大者」之情形者，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期間拒絕往來(機關通知日前 5 年內，廠商第 1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3 個月，第 2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6 個月，第 3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1 年)。

三、通函各機關可主動查詢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一) 本會除了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之統計情形均登載於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以提供其他機關、學校及民間部門了解推動成效外，本會亦不定期向其他機關蒐集資訊，如洽詢勞動部瞭解民間廠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案件情形。

(二) 本會亦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80019269 號通函各機關對於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形，可運用勞動部建置全國性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該系統登錄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筆數總計 5 萬 7 千餘筆，違反情節輕重不一，各機關可利用該系統查詢履約廠商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透過建立機關間雙向溝通協調平台，持續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四、鼓勵友善職場廠商：本會 109 年 3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28 號函(如附件 2)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其「評選項目」包括「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乙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

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鼓勵機關納入採購評選考量。

五、加強採購人員性平教育：本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教材納入性別平等相關內容，例如「政府採購法規概要」課程第 101 條納入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關歧視性別情節重大之案例(詳附件 3)。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09.01.30 修正)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其他：_____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12. (略)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略)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以下略)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2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90100228.pdf

主旨：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外交部109年1月3日外民援字第10893519780號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108年12月11日第21-1次會議紀錄第一案序號四「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8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與本會有關決議事項辦理。

二、茲參採性平委員建議，就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友善性別或侍親假等指標，並擴大適用範圍，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據以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會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範本(節錄)

評選(審)項目	配 分	各應徵廠商得分			
		A	B	C	D
<p>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p> <p>(一)為員工加薪</p> <p>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p> <p>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p> <p>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p> <p>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 4%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者，得分 0.5 分。</p>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p> <p>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p> <p>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p> <p>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2 分。</p> <p>(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u>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u>、<u>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u>、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p>	<p>2 分</p> <p>2 分</p> <p>1 分</p>				
二、其餘評選(審)項目……					

課程單元
政府採購法規
(基礎訓練)

目錄

- 一、 立法緣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 歷次修正情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 課程介紹.....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四、 逐條說明..... 5

政府採購法規

- 101
- 一、本條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絕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的良性競爭環境。
 - 二、為使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之實務運作，更符合比例原則，以落實本條立法精神，108年5月22日修正第1項序文，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103條第1項所定停權期間通知廠商；第1項部分款次增列「情節重大」之構成要件，使更符合比例原則；增列第15款之行賄行為為停權事由，並適用第103條第1項第1款停權3年期間；另增訂第3項，明定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另增訂情節重大之審酌因素，俾使機關在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之行政作業程序更為嚴謹。工程會業已以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函各機關，有關通知廠商陳述意見、依本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範例。
 - 三、機關依本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依本法第102條規定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如未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廠商自通知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工程會93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053900號及98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95460號函）
 - 四、依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依本法第101條規定所為處分，屬公法事件，涉及本法第101條所稱「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之送達規定，並建議以「雙掛號」郵遞，以確定廠商接獲通知之日期。

- 五、機關不得任意增列本條第 1 項所定 15 款以外之情形，如有就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 六、廠商有本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雖經第一審為無罪之判決，後經判決有罪定讞者，機關仍應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為通知(工程會 102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73550 號函)。另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無論是否緩刑，均應適用本款規定。
- 七、本條第 12 款之適用，包括解除或終止部分契約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情節不重大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可參照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應注意比例原則。
- 八、本條第 14 款所稱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包括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有關性別平權之規定(工程會 100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32361 號函)。例如 100 年間國立○○美術館懷孕歧視案件，承包該館業務之廠商面試派遣人員時要求交驗孕證明，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該廠商新臺幣 10 萬元，該廠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國立○○美術館遂認定該廠商有本款所定情形，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
- 九、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 2 款以上情形者，機關已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該廠商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經法院判決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無須再依同條項第 6 款規定辦理通知(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40350 號函)。
- 十、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工程會 97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83840 號函、99 年 1 月

7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7550號函)。

十一、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

十二、至於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本條第2項已明定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十三、有關本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及第1項各款之執行程序及裁處權之時效，請參照工程會108年12月5日工程企第1080100514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四、本條爭議處理程序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